

- ），在加強稽查的情況下，101 年度全國新增寵物登記數量 100,349 隻（100 年度為 100,091 隻），102 年 1 至 10 月稽查計 32,791 件，新增寵物登記數量 151,797 隻，並持續辦理中。
- 三、本會改善流浪犬問題之根本政策在於教育與源頭管理，包含推動前揭犬隻寵物登記以建立飼主責任、管理繁殖買賣行為等工作，並推廣絕育以減量。至於捕捉及收容機制，係為處理無人管理犬貓衍生之人身安全、環境污染、疫情傳播等問題，且流浪犬貓並非一固定族群，而是在持續有民眾棄養及放任繁殖情況下不斷變動的動態族群，故政府為處理末端問題而不得不為。
- 四、依動物保護法規定，地方政府應設置動物收容所以收容管理無主或民眾送交犬貓，本會為使收容動物照護管理作業流程更完善，已要求各地方政府訂有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並據以執行，同時加強工作人員訓練及管理，以提升動物收容管理品質。另依動物保護法規定，收容動物經公告 12 日無人認領養或無其他適當處置時得人道處理，係因政府資源有限，不可能不斷擴大收容量並終養無主犬貓，故當動物飼養空間不足須採人道處理措施，係考量動物福利，避免過度密飼造成動物生活痛苦，亦為不得不採行之措施。惟地方政府均會在收容空間許可之前提下，儘可能延長收容時間。
- 五、為降低收容動物之人道處理量，本會持續致力推動「認養代替購買」工作，除長期與民間動保團體合作辦理認養活動、設置認養資訊公布網路等多元方式加強推廣，另亦持續督促地方政府招募動物保護志工、推動動物中途照顧制度及結合動物保護團體、獸醫師團體及寵物服務產業等共同參與，以擴大推廣能量，加速降低動物人道處理比例，近年收容動物總量逐年減少、認領養率逐年增加，已有效降低動物人道處理比例（98 至 102 年度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情況詳如附件）。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提振實質薪資才是政府施政重點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01）

羅委員有關提振實質薪資才是政府施政重點一事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因貿易帶動勞動力全球化發展，使國內就業面臨更大競爭，薪資調升議價空間有限，更因與中國大陸具地緣之便，產業外移亦加速就業人口外流。在就業機會與薪資漲幅均受限影響下，使得近年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呈下降趨勢。惟近年來製造業海外生產比重過高情形已見趨緩，88 年我國海外生產比重 12.2%，至 96 年已達 46.1%，平均每年增加 4.2%；在 100 年雖上升至 50.5%，但這 4 年間每年僅上升 1.1%，顯示產業外移速度已趨緩，兩岸情勢改善對產業根留臺灣已逐步發揮效果。
- 二、為有效提振實質薪資，創造就業機會，政府刻正加速推動提振國內景氣相關方案，如「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傳統產業維新方案」等，以創造優質投資環境，擴增國內外投資，帶動經濟景氣成長，進而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

民所得。

(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兩岸倘簽署租稅協議可能造成臺商在大陸誠實申報，致臺灣面臨稅基流失之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54)

羅委員就兩岸倘簽署租稅協議可能造成臺商在大陸誠實申報，致臺灣面臨稅基流失之風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大陸稅捐機關依法即得進行查核，臺商目前即面臨查核調增申報利潤之風險臺商如基於規避或減少整體所得稅負之考量，將三角貿易交易總利潤透過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之安排，於臺灣母公司保留較多利潤，而大陸子公司申報較少利潤時，大陸稅捐機關依其現行稅法規定，即得進行移轉訂價查核，而大陸地區公司依據大陸移轉訂價法令規定，即具有提供「關係企業交易移轉訂價文據資料」之協力義務，大陸稅捐機關無需透過兩岸租稅協議即可進行移轉訂價查核，調增其大陸課稅利潤並據以課稅，大陸地區子公司目前即面臨查核調增稅負之風險。
- 二、兩岸租稅協議之相互協商機制，可減少臺商因移轉訂價查核所面臨之重複課稅風險前述大陸稅捐機關依其稅法對大陸地區子公司進行移轉訂價查核所調增之大陸課稅利潤（假設調整為 50 萬元，調增 30 萬元），在無兩岸租稅協議之情況下，臺灣稅捐機關並無針對臺灣母公司進行相對應調減其課稅利潤之義務（即仍維持 80 萬元），產生同一個利潤（30 萬元）被雙方稅捐機關重複計入所得，導致雙重課稅之問題。兩岸倘簽署租稅協議，臺商可依據該協議之關係企業及相互協商條文，要求雙方稅捐機關協商避免雙重課稅或進行「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減少事後查核風險。
- 三、兩岸租稅協議之資訊交換機制並未改變納稅人申報所得稅之義務兩岸租稅協議之資訊交換機制，係一方稅捐機關對於納稅人之所得稅申報案件依其內部稅法及程序規定進行「事後」查核時，發現有逃漏稅情節且無法查得資訊時，始會敘明所依據之協議條文及個案所涉逃漏稅情節，請求對方提供相關課稅資訊。對方主管機關經審核符合協議規定要件及範圍後，始有依其請求進行資訊交換之義務，並非「定期自動交換本身所擁有之全部課稅資訊」，爰未改變納稅人所得稅申報義務。又經由兩岸租稅協議之稅務交流合作機制，於中央層級建立溝通與協商臺商稅務問題之平臺及管道，相較於目前臺商面對大陸課稅問題時，僅能以單方力量與大陸各地區稅捐機關溝通，更能保障其權益。

(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油公司三輕投資計畫造成高雄市林園區空氣汙染、關懷救助金過低以及土地取得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81 號)